证券代码:600636 证券简称:*ST国化 公告编号:2026-012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新文化")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第二款、《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一一业务办理:第十三号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和10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一次披露年报编制及审计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5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026年1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立信出具了《公司因财务类退市指标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预计将消除的预审计情况专项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稳步推进2025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立信自进驻公司现场审计工作以来,已与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独立董事、管理层就审计计划、审计范围、时间安排、项目组成员和关键审计事项等重要事项进行了沟通,目前立信正有序对公司执行相关的审计程序。因审计程序尚未完结,最终2025年度财务数据和审计意见类型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积极推进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良好沟通,跟踪审计工作进展,包括但不限于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其他事项

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一次披露年报编制及审计进展公告,公司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10个交易日,再次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罗颢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罗颢思")通知,获悉上海罗颢思将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上海罗颢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56,300,000	3.69%	1.94%	否	否	2026/3/25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上海罗颢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16,700,000	1.10%	0.58%	2024/1/15	2026/3/25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海罗颢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25,104,168	52.60%	213,660,000	253,260,000	16.61%	8.74%	0	0.00%	0	0.00%
聂腾云	80,361,697	2.77%	0	0	0.00%	0.00%	0	0.00%	60,271,273	75.00%
陈立英	15,437,074	0.53%	0	0	0.00%	0.00%	0	0.00%	11,577,805	75.00%
聂樟清	16,126,652	0.56%	0	0	0.00%	0.00%	0	0.00%	12,094,989	75.00%
陈美香	18,353,262	0.63%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3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996,800	0.31%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3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996,800	0.31%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673,376,453	57.72%	213,660,000	253,260,000	15.13%	8.74%	0	0.00%	83,944,067	5.91%

注:本公告计算结果如有尾差,是因为四舍五入导致的。

上海罗颢思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涉及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

二、相关风险提示

鉴于市场资金成本持续下行,本次质押与解除质押操作,主要为调整资产负债结构和调降利率水平所进行的借新还旧,不涉及新增融资规模,上海罗颢思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目前无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上海罗颢思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并按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表。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6-013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华大智造智能制造及研发基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2026年10月。本次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38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319,475股,发行价格为87.1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02,231,830.5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317,677,388.4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284,554,442.02元。上述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2022年9月6日,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企业首次发行股票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201281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调整部分实施地点、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关于研发中心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节余资金永久补流及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及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研发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节余资金永久补流及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等相关披露文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状态
1	华大智造智能制造及研发基地项目	154,520.04	126,437.19	建设中
2	基于半导体技术的基因测序仪及配套设备试剂研发生产项目	19,787.44	19,787.44	已结项
3	华大智造研发中心项目	29,784.30	29,784.30	已结项
4	华大智造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9,627.10	29,627.10	已结项
5	华大智造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2,148.50	12,148.50	已结项
6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	35,000.00	-
总计		280,867.38	252,784.53	-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华大智造智能制造及研发基地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长,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华大智造智能制造及研发基地项目	2026年3月	2026年10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在华大智造智能制造及研发基地项目建设期间,受建设工程相关法规修订更新的影响,公司需对项目建设方案进行优化调整,设计及送审周期相应延长。同时,项目实际建设中存在难以预见的因素,如生产设备的升级迭代要求部分区域结合功能布局提升承载力、部分消防设施和建筑结构的改造施工耗时较长等,多重因素共同导致项目整体建设进度晚于预期目标。此外,因项目为高层建筑,相应图纸审查及施工工序较为复杂,也对募投项目的进度造成了一定影响。

(三)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在账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华大智造智能制造及研发基地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为68,539.72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余额为50,0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18,539.72万元。

(四)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

除上述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外,不存在其他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预计完成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

为严格把控募投项目整体质量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结合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项目当前实施进展,在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及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的前提下,经审慎评估研究,决定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6年10月。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有计划地推进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

(六)延期后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密切关注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进展情况,积极优化资源配置,合理统筹,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督管理,推动募投项目按期完成。

四、本次募投项目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华大智造智能制造及研发基地项目"在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对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长,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上述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意见

中信证券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ST亚太 公告编号:2026-041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之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2025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1、2025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重整投资人现金捐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与重整投资人于2025年9月11日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重整投资人将其缴纳至临时管理人指定账户的全部保证金(包括意向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合计为7,300万元现金无偿、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捐赠给公司;2025年12月6日,公司已收到重整投资人捐赠的7,300万元现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13日、2025年11月18日、2025年11月27日、2025年12月8日披露的《关于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关于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12)、《关于接受重整投资人现金捐赠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4)、《关于收到重整投资人现金捐赠款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21)。

2、2025年12月9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原控股股东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万顺")签署了《债务豁免协议》。为妥善解决公司债务问题,支持公司发展,减轻债务压力,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广州万顺决定豁免公司的债权本息(包括罚息)合计7,500万元。本次债务豁免为广州万顺作出的单方面、不附带任何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的豁免行为,豁免生效后广州万顺不会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承担或履行上述任何责任或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获得债务豁免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7)。

3、2025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甘01破5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公司重整程序;同日,公司管理人出具了《关于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暨法院裁定终结公司重整程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0)及相关公告。

4、2026年1月22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10),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净资产转正,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存在不确定性,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在年度报告披露前,公司将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之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2026年1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2026年2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2026年2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2026年3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300918 证券简称:南山智尚 公告编号:2026-005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山智尚")于2025年9月23日、2025年10月10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2025年10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截至2023年11月7日,公司上述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36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最高成交价为11.4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7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9,990,103.87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的股票数量为4,299,100股(不含预留部分),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85%,该部分股票全部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开立、认购及非交易过户情况

(一)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504737"。

(二)认购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筹集资金规模不超过5,008.45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份数上限为5,008.45万份,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在初始设立时不超过40人(不含预留份额持有人);根据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议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价格为11.61元/股。员工最终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数以员工实际缴纳的出资额为准,如未按期、足额缴纳其认购资金的,则视为自动放弃认购相应的认购权利,拟认购份额可以重新分配给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如首次授予未完全认购的,可以调整至预留授予。

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实际缴款人数为35人,实际认购份额为49,912,551份,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49,912,551元,实际认购的股份股数为4,299,100股。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首次拟认购份额上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的认购资金已实缴到位。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认购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证报告》和信验字(2026)第000002号。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含其控制的其他主体)借款,公司不存在为持有人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其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三)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6年3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所持有的4,299,100股股票已于2026年3月26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5%,过户价格为11.61元/股。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通过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份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根据《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首次授予部分的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对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后续公司将根据公司业绩考核与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计算确定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一)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基于向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提供借款之事项而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构成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与自身及其关联方相关事项时均回避表决。除此之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上持有人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相关人员应回避表决。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且本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独立性,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作、决策等将完全独立于公司。

综上所述,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一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69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	2026年3月25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	14,247,000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前期基本情况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方式为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拟授予的权益数量为1,446.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9%。本次限制性股票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授予日	2026/2/27
授予数量	14,412.000股
授予人数	373人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	5.34元/股
股票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2026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6年2月27日为授予日,以5.34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373名激励对象授予1,441.20万股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认购资金缴纳过程中,10名激励对象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16.50万股,因此,本次实际向364人授予1,424.70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谢志超	营销总监	24.00	1.68%	0.03%
王昕	职工代表董事	8.30	0.58%	0.01%
小计		32.30	2.27%	0.04%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362人)		1,392.40	97.73%	1.62%
总计		1,424.70	100.00%	1.66%

注:1.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2.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具体姓名请投资者关注交易所网站披露内容。

4. 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若激励对象发生不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况时,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5. 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及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当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相关权益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应与限制性股票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及解除限售比例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对应的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3月1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德皓验字[2026]00000017),经审验,截至2026年3月12日止,银龙股份已收到364人缴纳的股权激励款合计人民币76,078,980.00元。2026年3月12日定向增发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14,247,000.00元(壹仟肆佰贰拾肆万柒仟元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71,591,0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871,591,000.00元。其中:定向增发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五、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24.70万股,上述权益已于2026年3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

六、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本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857,344,000股增加至871,591,000股。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志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4,550,986股,占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股本总额的21.53%;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谢志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21.17%。本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535,600	14,247,000	27,782,6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843,808,400	0	843,808,400
总计	857,344,000	14,247,000	871,591,000

注:上述股权结构变动情况表中的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八、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有)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一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